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92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相 對 人 益光機械木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盈憲

相 對 人 郭雅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87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0萬元，關於相對人吳盈憲及郭雅苓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。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

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，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，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。是以，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自不應予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5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87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吳盈憲及郭雅苓已與聲請人達成和解，並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。另益光機械木型有限公司部分，已獲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前撤回證明書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，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司執全字第204號執行前撤回證明書影本等為憑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關於相對人吳盈憲及郭雅苓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關於相對人益光機械木型有限公司部分，聲請人業於假扣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，並有民事執行處證明書可憑，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從而，此部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